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5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转让股份将被依法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81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转让股份将被依法注销；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其他

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市场信心，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由董事长薛革文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1.8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83.40万股~366.8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6%~0.7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64760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市场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 A 股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会在法规要求禁止回购股份的期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按照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1.81 元/股（含）测算，若按照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834,021 股，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04,016,268股的0.36%；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68,04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04,016,268股的0.73%。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4,016,268	100.00	504,016,268	100.00	504,016,26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834,021	0.36	3,668,042	0.73
股份总数	504,016,268	100.00	504,016,268	100.00	504,016,26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315,166,425.6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17,642,913.67元，流动资产3,704,855,137.16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相关主体，截至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行为。

截至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书面函询相关主体，截至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关于提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关于提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

认可，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市场信心，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相关主体，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薛革文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

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5、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转让股份将被依法注销；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完毕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96476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